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以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助于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转型。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 郭蕙宾 张志勇

2017 年 6 月 2 日